

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(繼承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的父親○○○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訴訟進行中先父○○○不幸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去

世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停止。聲明人都是○○○的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，依法有繼承的權利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6 條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戶籍謄本 1 件			
甲證 2	繼承系統表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